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一樓

主 持 人：李校長 肇修

記錄：黃丹瑞

出 席 者：曾委員旭正、鄭委員德淵、賴委員錫中、張委員清淵、洪委員珮綺、
井委員迎瑞、潘委員亮文、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林組長傳文、蘇主任一志、許助理佳瑜、王主任福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96 年度經費需求案。（媒體中心）

決議：1. 媒體中心為音像學院所屬單位，爾後提案請回歸正常運作模式辦理。

2. 本案所需金額 20 萬，請先由音像學院統籌款檢討支應，不足部分專案簽請學校補助。

3. 營運相關費用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特殊需求請納入音像學院年度經費需求案。

執行情形：1. 原所需經費已向學院提出申請，目前正於學院進行討論。

2. 媒體中心未來營運已撰寫中長程計畫送至學院，也正進行討論中。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臨時人員起薪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 薪點 280 調為 285，對應月薪調整為 20,520 元。

2. 基於公平原則，日薪部分暫不調整。

3. 修正後通過。

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計畫、及營造校園語文學習環境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

（語文中心）

決議：語文中心係共同教育委員會下編制單位，計畫經費請回歸正常運作模式，提報「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審查會議」辦理。

三、藝術家南書房 97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求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1. 人事費照列、工讀金由學務處統籌接受申請。

2. 業務費按固定及變動分配，基本額度 20 萬元，變動額度隨營業額連動成長，在收入 10%內核定額度。

四、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

論。(會計室)

決議：第三條第(四)款第 1 點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除公營或政府機關之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就收入總額(含管理費)至少提撥 15%行政管理費為原則，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五、本校 97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